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君龙享乐一生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享乐一生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 1.4
- ❖ 您可以按照本条款约定选择及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 2.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2.6
- ❖ 您有缓交期交保险费的权利 ..... 4.4
- ❖ 您有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 6.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8.1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君龙享乐一生终身寿险(万能型) 条款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期间
- 2.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6 保险责任
- 2.7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失踪处理
- 3.6 诉讼时效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构成
- 4.2 保险费的支付
- 4.3 保险费的分配

- 4.4 保险费缓交期
- 4.5 补交期交保险费
- 4.6 持续交费特别奖励

### 5. 保单账户的操作

- 5.1 结算利率
- 5.2 最低保证利率
- 5.3 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的交付
- 5.4 保单账户价值的结算与结算时间
- 5.5 宽限期

### 6. 保单账户价值权益

- 6.1 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
- 6.2 保单贷款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 7.2 效力恢复(复效)

###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3 年龄错误

- 9.4 未还款项
- 9.5 合同内容变更
- 9.6 地址变更
- 9.7 争议处理

###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10.3 周岁
- 10.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 10.5 初始费用
- 10.6 毒品
- 10.7 酒后驾驶
-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0.9 无有效行驶证
- 10.10 机动车
- 10.11 现金价值
- 10.12 风险保险费
- 10.13 保险事故
- 10.14 保单管理费
- 10.15 风险保额

**【附表一】全残项目表**

**【附表二】风险保险费表**

# 君龙享乐一生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2011年10月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享乐一生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及期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28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5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签发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高于或者等于承保当时基本保险费的20倍，且不能超过承保当时我们规定的最高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下列两项中金额较高的：  
(1) 保单账户价值的105%；

(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身。
- 2.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变更当时规定的最低及最高基本保险金额的要求。
- 下列情形会引起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1) 支付追加保险费
- 在我们收到您的追加保险费后，基本保险金额按追加保险费等额增加。
- (2) 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
- 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提取申请书后，基本保险金额按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如果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我们有权将他调整为该金额。
- (3)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 投保人必须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审核同意并作出书面批注后次日零时起生效。
- (4)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
-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6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导致附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诊断确定当时的保险金额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

与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认全残时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一并退还其他权利人。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认全残时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一并向您退还。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以上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

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构成**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其中期交保险费又分为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 指您为购买本合同每期所固定缴纳的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指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约定额外交付的保险费。在每个保单年度，您须交足当期期交保险费（如果本合同曾经进入保险费缓交期或宽限期的，您须补足欠交的期交保险费），才能交付追加保险费。

**基本保险费** 指您为购买本合同每一保单年度所固定缴纳的期交保险费中累计不超过6000元的部分，但须符合监管特别规定。

**额外保险费** 指您为购买本合同每一保单年度所固定缴纳的期交保险费中超过基本保险费的部分。

**4.2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时，您和我们约定每一保单年度支付的期交保险费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您在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对于期交保险费有所变更的，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变更后的期交保险费若大于以前年度的期交保险费，需补齐以前年度的期交保险费差额，并对其差额按其实际归属的保单年度，依照4.3条所列明的归属的保单年度和扣费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其余部分进入保单账户。

**4.3 保险费的分配** 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在按照下列保险费归属的保单年度扣除相对应的初始费用以后，其余部份将进入保单账户价值：

归属的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1年	50%	5%	5%
第2年	25%	5%	5%
第3年	15%	5%	5%
第4年	10%	5%	5%
第5年	10%	5%	5%
以后各年	5%	5%	5%

**4.4 保险费缓交期** 如果您没有按期交纳期交保险费，但您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则本合同进入保险费缓交期。在保险费缓交期内，我们将直接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

**4.5 补交期交保险费** 您所补交的期交保险费(缓交期或宽限期内欠交的期交保险费)，须按顺序归属相应的保单年度，并按照4.3条所列明保单年度扣除相对应的初始费用。如您已缓交期交保险费，则以后每次交纳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补缴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最后才可交纳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

**4.6 持续交费特别奖励** 自第3保单年度起，在您交纳当期期交保险费后，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我们将发放持续交费特别奖励，并按本条款“5.4 保单账户价值的结算与结算时间”的约定记入保单账户价值。

- (1)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2年内的每一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在其约定的交费日期或其后的60日内交纳；
- (2) 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并且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在约定的交费日期或其后的60日内交纳。

持续交费特别奖励为当期期交保险费的2%。

当期期交保险费属于变更增加期交保险费的，须按4.2条之规定先行补齐以

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差额。

当期期交保险费不含前款规定的补齐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差额所缴交的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⑤ 保单账户的操作

---

- 5.1 结算利率** 我们将根据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于每月初宣告上个月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且不可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并以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用来结算您上月的保单账户价值。
- 5.2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最低保证利率为1.85%，并以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最低保证利率需符合当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5.3 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的交付** 我们在保单生效日及每个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当月风险保险费和每月5元的保单管理费。  
我们可以改变上述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月20元。
- 5.4 保单账户价值的结算与结算时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个月1日为结算日。我们在每个结算日零时均按照我们公布的上个月结算利率，以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对您上个月的保单账户价值进行结算，并每年至少给您寄送一次保单状态报告。  
前项保单账户价值系指依下列顺序计算所得的金额：  
第一保单月份：  
(1) 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2) 扣除当月份按实际经过日数计算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  
(3) 扣除您当月依 6.1 条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4) 加计保单账户产生的利息。  
第二保单月份及以后：  
(1) 上个结算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2) 加计当期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3) 扣除当月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  
(4) 扣除您当月依 6.1 条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5) 加计保单账户产生的利息。  
如果您开始享有持续交费特别奖励，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按照持续交费特别奖励等额增加。

## 5.5 宽限期

如果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日不足以支付当月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的，该结算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⑥ 保单账户价值权益

---

### 6.1 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提取手续费。

每次提取的金额及提取后保单账户价值剩余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要求。

您申请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需要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提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天内，我们会依照您的保单年度，按您申请部分提取金额为计算基础收取部分提取手续费后，向您支付实际提取金额。

对每一保单年度的前两次部分提取，部分提取手续费为0元；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部分提取，每次部分提取手续费为20元；第六年以后不收取手续费。部分提取手续费直接从给付的账户价值中扣除。

我们可以改变上述部分提取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次50元。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申请贷款时，累计贷款金额本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保单账户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余额后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保单贷款利率按下列两项中利率较高的一项计算：

- (1) 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六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加0.25%；
- (2) 结算利率加2%。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7.1 效力中止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它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保单账户现金价值。

##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我们会按收到您退保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向您退还本合同保单账户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一并退还。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和已收取的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在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应补交的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退还到保单账户中。
-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单账户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或其它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未还款项后给付。
-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9.6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

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释义

---

- 10.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此处生效对应日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该保单年度末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保单年度末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 10.5 **初始费用** 指您所交付的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之前，我们从其中扣除的费用。
- 10.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账户价值。
- 10.12 **风险保险费** 指我们每月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责任而按附表二(每千元**风险保额**的年风险保险费表)所收取的保险费。风险保险费依照风险保额作为基准来计算，并且在每个保单年度内分12个月在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
- 10.13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10.14 **保单管理费** 指我们为了维护本保险合同而向您收取的费用。
- 10.15 **风险保额** 本合同的风险保额指结算日零时的保险金额减去账户价值后的数据。

## 【附表一】：全残项目表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5）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5）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5）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5）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5）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附表二】：风险保险费表

每千元风险保额的年风险保险费表：

投保年龄	男性	女性
0	0.88	0.81
1	0.74	0.65
2	0.61	0.52
3	0.51	0.41
4	0.44	0.33
5	0.39	0.27
6	0.38	0.25
7	0.38	0.23
8	0.38	0.22
9	0.38	0.21
10	0.38	0.21
11	0.38	0.20
12	0.38	0.20
13	0.39	0.21
14	0.41	0.22
15	0.44	0.23
16	0.49	0.25
17	0.55	0.28
18	0.63	0.30
19	0.70	0.32
20	0.76	0.34
21	0.81	0.37
22	0.84	0.38
23	0.87	0.40
24	0.90	0.41
25	0.93	0.42
26	0.95	0.43
27	0.97	0.44
28	0.99	0.45
29	1.03	0.47
30	1.07	0.49
31	1.14	0.53
32	1.21	0.57
33	1.29	0.60
34	1.37	0.64
35	1.46	0.69
36	1.55	0.73
37	1.67	0.79
38	1.79	0.85
39	1.94	0.93
40	2.09	1.01
41	2.25	1.09
42	2.41	1.18
43	2.58	1.26
44	2.75	1.34
45	2.94	1.44
46	3.16	1.55
47	3.42	1.69
48	3.71	1.86
49	4.02	2.06
50	4.35	2.28
51	4.69	2.53
52	5.04	2.80

投保年龄	男性	女性
53	5.41	3.10
54	5.82	3.46
55	6.34	3.87
56	7.00	4.36
57	7.83	4.92
58	8.85	5.55
59	10.03	6.26
60	11.35	7.03
61	12.79	7.88
62	14.32	8.82
63	15.96	9.87
64	17.73	11.04
65	19.67	12.37
66	21.83	13.87
67	24.24	15.55
68	26.94	17.45
69	29.95	19.58
70	33.29	21.98
71	36.98	24.67
72	41.06	27.69
73	45.56	31.06
74	50.50	34.82
75	55.95	38.99
76	61.96	43.64
77	68.58	48.79
78	75.89	54.52
79	83.95	60.89
80	92.87	67.99
81	102.67	75.89
82	113.45	84.71
83	125.31	94.49
84	138.34	105.34
85	152.64	117.38
86	168.32	130.73
87	185.48	145.50
88	204.23	161.84
89	224.70	179.87
90	246.99	199.73
91	271.23	221.58
92	297.51	245.56
93	325.94	271.82
94	356.61	300.49
95	389.60	331.71
96	424.95	365.58
97	462.70	402.20
98	502.83	441.62
99	545.30	483.86
100	590.01	528.89
101	636.80	576.60
102	685.46	626.82
103	735.71	679.31
104	787.19	733.71
105	1000.00	1000.00